

上帝與亞伯蘭立約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5 日

楊傑傳道

經文：創世記第十五章

【前言】

弟兄姐妹你有跟人簽約的經驗嗎？不論是租房子、買房子或是工作簽約，這些經驗都可以說是彼此信任關係的確立。華人有時候喜歡口頭承諾就好，但比較重大的決定，我們除了口頭的承諾還需要簽合約書，這才有保障對嘛！今天的經文，我們會看到上帝口頭承諾亞伯蘭要賜他數不完的後裔，當然上帝的承諾跟人的承諾是無法等同的，因為人會食言而肥，難怪會有很多的胖子。可是上帝的承諾卻是將來必會實現的應許。上帝不會變胖，因為祂不會食言。除了上帝的口頭承諾，今天祂也會跟亞伯蘭簽約。

* 信息大綱：

- 一、亞伯蘭仍然相信上帝。V.1-6
- 二、超乎想像的立約方式。V.7-21

【本文】

一、亞伯蘭仍然相信上帝。V. 1-6

結束了前面的戰爭、亞伯蘭與所多瑪王和麥基洗德會面之後，上帝在異像中對亞伯蘭說話，1 節，亞伯蘭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這邊讓我們看到，每次當上帝或是天使出現的時候，人的反應都會懼怕。因為上帝超然的榮耀、聖潔、能力，令有限的人感到懼怕。上一次惇皓教師分享一個觀念，上帝的旨意和人的順服是相輔相成的。今天的經文，我們會更多看到上帝的主動。上帝主動來向人顯現，人靠自己無法找到上帝的。

接下來，亞伯蘭與上帝的對話，第 2 節，亞伯蘭對上帝說，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」亞伯蘭又說：「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」亞伯蘭想起上帝應許要賜給他孩子的這件事情，可能十年過去了，至今都還沒有孩子。他已經 80 多歲了，未來他的產業可能要繼承給別人。上帝不是應許他要有孩子嗎？怎麼現在還沒有孩子呢？未來我的財產只能繼承給別人了。亞伯蘭把他的困難、疑惑告訴上帝。

上帝怎麼回應呢？第 4 節，上帝說，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上帝再一次的把前面 12 章，他與亞伯蘭所立的約拿出來。亞伯蘭你不要搞錯了，承受你財產的不會是別人、不會是以利以謝，因為要出於你的，是你將來親生的

孩子，才能承受你的財產。亞伯蘭看不見生活中有什麼改變，他現在依然沒有孩子，可是上帝沒有忘記祂與亞伯蘭所立的約。

之後上帝帶亞伯蘭到外面，我們才知道已經是晚上了。上帝帶他出去，出去做什麼呢？唱一閃一閃亮晶晶，滿天都是小星星。上帝帶他出去看星星。

這一段經文讓我們看見亞伯蘭跟上帝就好像是朋友的關係、父子的關係。5節，上帝領他走到外邊。好像父親帶孩子出去一樣。上帝好像一位父親，帶著他、我甚至想像上帝牽著他的手，領他到外面，讓他看著外面天空上那些眾多、數算不完的星星，上帝跟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像天空的星星那樣的多。

上帝帶亞伯蘭走到外邊，意思是要亞伯蘭離開那個沮喪和懷疑的狀態，上帝要亞伯蘭抬起頭來仰望天空，再一次用信心的眼光來看上帝在他生命中的帶領。上帝真的是太奇妙了。在坐的父母們，如果你想要突破與孩子的關係，不妨單獨帶孩子出去聊聊，喝喝飲料，單獨約會，好好培養一個精心時刻，我相信對你們的關係會有突破。不過記得不要去人太多的地方，現在還是要小心一點。

弟兄姊妹，你如果是一位 80 多歲的老人，你沒有孩子，結果上帝對你說你將來的後裔要像天空的星星一樣多，你會相信嗎？如果是在現代，你可能會說，天空我也看不到什麼星星，因為光害、因為汙染的關係，根本看不到什麼星星。可是亞伯蘭的時代，天空的星星就像博物館裡面的一樣，多到你數不清的。

如果是上帝對我說話，我可能無法相信，可是這一段的重點來了。第 6 節，我們一起來讀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亞伯蘭雖然會疑惑，可是他心裡依然相信上帝的帶領、他依然相信上帝會為他預備。因為上帝很清楚的再次向他應許他將會有子孫。他信靠上帝的話語，上帝的話語如此，他就如此的信靠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的人生勢必是起起伏伏的，基督徒一樣會經歷困難挑戰，而我們信靠上帝並不是說我們不能埋怨、不能懷疑、不能懼怕，而是在遇到環境上的挑戰，好像看不見明天，對未來感到害怕的時候，我們要知道上帝的話語、上帝的應許是我們唯一的答案和出路。上帝是信實可靠的，祂不能背乎他自己。提摩太後書 2：13 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亞伯蘭信靠的根基是在上帝的應許。對現在的我們來說，信心就是建立神的話語上面。奧古斯丁說過，信心是相信我們所不見的，信心的酬報就是得見我們所相信的。所以我要鼓勵弟兄姐妹，我們在等候的過程，你長久為一些事情禱告，譬如家人的信主；或是有些弟兄姊妹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了你本來的安排、你的工作經際受到影響；有的弟兄姊妹在找工作、有的還在預備有孩子，等等…很多你等候、尋求的事情，我不知道上帝會如何的成就祂的心意，但我知道上帝是賜平

安意念的神、祂知道怎麼樣對我們最好。而這個等候也是熬煉的信心的過程，讓我們效法亞伯蘭在過程中仍然相信上帝的帶領。也求主幫助我們，帶我們出去、離開那個困惑的光景，再次以信心的眼光抬頭仰望天空，相信主會帶領我們。

二、超乎想像的立約方式。V. 7-21

接著我們看到上帝又對亞伯蘭說話，第 7 節，上帝說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前面上帝應許亞伯蘭他會有後裔像天上的星一樣多，現在上帝再次提醒亞伯蘭，他不會忘記賜他土地這件事情。上帝首先宣告我是耶和華，上帝說我是耶和華，這是一個身份的宣告。

我常常在教會接到電話，我接起來說，喂~蒙恩堂平安。這個時候對方就會開始猜你是哪位？你是鄭幹事嗎？還是楊教師呢？當我察覺到對方有疑惑的時候，我通常會馬上說：我是楊傳道。那麼對方就會很清楚的知道，他打這通電話，跟他說話的這個人有沒有辦法幫他，還是需要轉達等等。身份的宣告讓我們知道不同的身份有不同的權限範圍和能力。上帝宣告他是耶和華，不是亞伯蘭不知道，而是亞伯蘭需要被提醒與他說話的這一位是大有能力、至高的主，是呼召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的這位上帝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當我們遇到困難的時候，我們記得要先找耶穌，要先向主禱告，禱告帶出能力，禱告代表我們在凡事上認定神、禱告讓我們承認我們是屬上帝的百姓，是被上帝呼召與世界有分別的天國子民。讓我們一起來禱告吧！禱告的時刻是最接近上帝的時刻。

接下來看亞伯蘭的反應，第 8 節，亞伯蘭回應說，主耶和華阿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亞伯蘭很直接的問上帝，那我怎麼能夠知道會得到地為產業呢？前面說到亞伯蘭信神，神就算為他的義。那為什麼亞伯蘭還要問這個問題呢？原來他不是不信上帝，而是他需要憑據。就像我們租房子，我信任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我，但是我們還是需要簽合約書。

所以接下來上帝不只是口頭的保證，他讓亞伯蘭去預備簽約所需的東西。上帝要再次的與亞伯蘭簽約。前面 12 章是最起先上帝呼召亞伯蘭，除了呼召也帶有賜福的應許。但 10 年過去，亞伯蘭也經歷了許多的挑戰，上帝知道是時候要再提升他的信心，上帝透過獻祭這件事情，再次的與亞伯蘭立約。這個立約的儀式，其實就是獻祭的過程。9~10 節，上帝要亞伯蘭準備了一隻 3 年的母牛、一隻 3 年的母山羊、一隻 3 年的公綿羊，接下來有斑鳩、雛鴿。亞伯蘭把每樣都劈開，分成兩半，一方放在一邊，另一半放在對邊。重點來了，這個獻祭的方式代表什麼意思？原來這個立約的意思是，如果上帝沒有兌現

祂應許亞伯蘭的祝福，賜他許多子孫和土地，如果上帝沒有成就，上帝就要像這些祭物一樣，被劈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你覺得這個簽約是不是超乎你的想像，簽約從來是彼此平等的地位，雙方保證自己會履行合約的內容。可是這場簽約可不是這樣，這場簽約竟然是上帝自己簽下這個約。上帝向亞伯蘭立約，如果我沒做到，我就被劈成兩半。我怎麼想都覺得不可思議啊！怎麼會有上帝這樣當的？原來新約的希伯來書有提到，

(希伯來書六：13~19)

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：

14 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

15 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
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

17 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

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

19 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

今天我們看到上帝主動向亞伯蘭顯現，上帝主動向他立約。我真的想不透，上帝為什麼要這麼做？沒有比祂更大的，祂就以自己起誓，把自己放在這個約當中，祂要亞伯蘭知道，祂必定會成就祂應許亞伯蘭的福氣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如果上帝都願意這樣為人卑微自己，那麼我們信靠上帝的人，會是多麼的有盼望！這個盼望會堅固到像船的錨一樣，可以在大海中固定整艘的船，又堅固又牢靠。

我們看到最後經文第 17 節，這邊描述上帝主動的行走在祭物的中間，這些祭物燒起來，完成了上帝與亞伯蘭的立約儀式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上帝透過這樣對祂來說一點都不平等的方式來跟亞伯蘭立約。亞伯蘭之約也讓我們看見新約，耶穌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是上帝也！拜託，上帝為什麼要釘在十字架上？我們配得祂這麼為我們犧牲嗎？今天亞伯蘭配得上帝跟他立這個約嗎？亞伯蘭不配得，我們更不配得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。可是福音就顯明出來，因著上帝卑微的與我們立約，我們豈不應該理所當然的等候主、理所當然的仰望主、理所當然的服事主、理所當然的把自己獻給主嘛！

【結論】

求上帝幫助我們，上帝與亞伯蘭立約，透過亞伯蘭仍然相信上帝的榜樣，讓我們也在漫長等待的過程中，更加有信心的仰望主。透過上帝與亞伯蘭的立約，願我們也被堅定，一起經歷祂超乎想像的恩典並回應祂長闊高深的愛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：楊惇皓教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

楊 傑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